附件一：自主檢查表

**桃園市○○區公所里鄰長死亡慰問金核發****自主檢查表**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| **檢核內容** | **檢核結果** | **備註** |
| 共同項目 | 1 | 里鄰長於任期內死亡 | □符合 □不符 |  |
| 2 | 受領人於死亡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死亡慰問金 | □符合 □不符 | (1)里長：新臺幣15,000元。  (2)鄰長：新臺幣10,000元。 |
| 3 | 受領人順序：  (1)配偶。  (2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  (3)父母。  (4)兄弟姐妹。  (5)祖父母 | □符合 □不符 | 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受領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 |
| 個別項目 | 1 | 死亡證明文件正本 | □符合 □不符 | 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等字樣。 |
| 2 | 繼承系統表正本  （附件二） | □符合 □不符 |  |
| 3 | 繼承人與里鄰長關係之證明文件之一：  （1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（2）戶口名簿影本  （3）戶籍謄本 | □符合 □不符 | 如為電子戶籍謄本正本，區公所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－網路申辦服務－戶籍謄本－電子戶籍謄本申辦作業－驗證電子戶籍謄本網頁進行驗證。 |
| 4 | 受領人領款收據正本  （附件三） | □符合 □不符 |  |
| 5 | 受領人受領帳戶資訊影本 | □符合 □不符 |  |
| 6 | 共同委任書正本  （附件四） | □符合 □不符 □免附 | 同一順序受領人有數人者始須檢附。 |

檢查人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單位主管：